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議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國仲

異議人 吳佳靜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96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送達異議人（司裁全字卷第263頁），異議人於同年12月24日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在程序上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人提出異議，並未敘明異議理由，僅泛稱：依法提出異議，異議理由容後補呈等語。

01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
08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
09 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10 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
11 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
13 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
14 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15 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16 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1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
18 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可資參照。

19 四、經查，相對人就請求原因部分，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
20 契約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
21 足認已為釋明。又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即異議人欣禧鋼
22 鐵貿易有限公司業已解散，異議人廖國仲、吳佳靜經相對人
23 寄送催告函後均置之不理，多次以電話催繳更均拒接等節，
24 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司裁全字卷第145、149
25 頁）、催告函及回執（司裁全字卷第77至94頁）、催繳紀錄
26 表（司裁全字卷第95至96頁）附卷可稽，可知相對人就日後
27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業已提出初步之釋明，
28 雖因未達足以信其大概如此之程度而仍有不足，然相對人既
29 已陳明願供擔保，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非不得酌定相當之
30 擔保後准予假扣押。此外，異議人經本院函命於到文後3日
31 內具狀表明異議理由到院，並均於114年2月11日收受該函文

01 (全事聲字卷第25、29頁)，然迄今均未提出理由書狀。從
02 而，原處分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
03 第527條之規定，宣告異議人預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4 押，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6 段、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曹德英